

古花府发〔2022〕47号

## 重庆市南川区古花镇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完善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南川林发〔2022〕88号《关于建立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工作机制的通知》文件精神,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资源安全,按照区林业局要求,在全镇各村推广建立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十户联防”工作机制主要内容

推行“十户联防”工作机制是为了发动和依靠广大群众,建立变少数“单防”为全民“共防”的森林防火机制,筑牢森林防火基层治理体系,确保实现群防群治终端见效。各村要按照相邻

相近、便于管理原则，将 10 户左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的农户和业主划分为 1 个“联防体”，落实 1 名联防体组长，以村规民约明确共同履行森林防火义务、管控责任及联防户个体违规野外用火，甚至引发森林火灾后该联防户全体成员户共同承担责任，促进群众之间相互监督提醒。

## 二、“十户联防”工作机制主要特点

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工作机制是建立在居民轮流挂牌值班制度基础之上，通过联防联控，提升群众森林防火意识。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机制促使各村从过去“村社干部、居民”两层管理架构，转变为“村社干部、联防体组长、居民”三维管理模式。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机制主要利用村独特的资源禀赋条件，依靠丰富的乡土文化资源、传统治理资源、有效替代部分公共资源，对群众开展森林防灭火面对面宣传，实打实教育防范，进一步夯实防控基础。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机制的组织力量关键在基层、关键在群众，具有第一时间发现火情、处置初期火情的天然优势，使政府对基层信息的掌握更为全面详细和快速便捷，提高政府对森林防灭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三、“十户联防”工作机制主要任务

（一）科学划定联防单元。通过召开群众大会、院坝会等方式，按照“相邻相近、便于管理、互相认同”的基本原则，将林区每 10 户左右的农户和业主划分为 1 个联防体，建立联防体台账，每个联防体通过成员户推选的方式确定 1 名敢于担当、责任感强、热心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人员为联防体组长。

（二）建立互管互督机制。通过村规民约的形式明确村社

干部、联防体组长、联防成员户等森林防灭火职责任务，通过村规民约的方式，将联防体内成员户森林防火情况与是否享受相关政策性补助等进行挂钩，促使联防体成员户主动在森林防火方面互相督促、互相宣传、互相提醒、互相救助。

（三）严格落实联防责任。落实好村社干部与联防体组长、联防体组长与本联防体内其他成员户签订《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承诺书》，并张贴在联防成员户家中，落实联防责任。联防体组长要承担森林防火巡查、劝导、报告、宣传的职责，对本联防体内成员户的森林火灾风险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成员户及时清理林边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对进入林区吸烟、违规野外用火等行为进行劝阻。

（四）及时报送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林业局干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和山头地块”的包干责任机制，落实所包的村社、户建立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机制，并于12月16日前将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情况登记台账上传古花干部交流群，由农服中心林业工作人员汇总并提交区林业局备案。

附件：古花镇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承诺书

重庆市南川区古花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古花镇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承诺书

为充分发挥基层森林防火群防群治积极作用，调动广大农户、经营主体自觉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决打赢森林防火的人民战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由古花镇\_\_\_\_\_村村民委员会倡议发起，经\_\_\_\_\_等农户、经营主体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本承诺书。

第一条 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即按照“相邻相近、便于管理、守望相助、相互监督、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原则，把相邻的5-10户农户、经营主体组织起来，成立森林防火联防小组，夯实森林防火基层联防机制。

第二条 每个联防小组推选一名联防组长，联防组长需要熟悉本组情况和森林防火工作要求，优先选择村组干部或党员（村民）代表，其余农户、经营主体为联防小组组员。

第三条 由联防组长组织联防小组组员签订本承诺书，向组员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并督促联防农户、经营主体开展联防工作。

第四条 联防小组全员在森林防火期内严格做到“八个不”：1.不在禁火区内烧荒炼山、烧灰积肥、焚烧秸秆、爆破、焊接、焚烧垃圾；2.不在禁火区内吸烟、乱丢烟蒂和火种；3.

不在禁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焚香点烛、烧纸钱；4.不在禁火区内野炊、烧烤、燃烧篝火、玩火、烧火取暖；5.不违法进入禁火区开展生产用火；6.不在禁火区使用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机械设备；7.不在禁火区烧蜂、烧山驱兽；8.不违反民居、民宿、酒店消防管理规定。

第五条 联防小组全员要自觉履行以下联防义务：1.做好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宣传；2.加强联防区域巡山护林；3.加强痴、呆、傻、聋、哑、精神病、70岁以上老人、16岁以下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看护和流动人员的监管；4.加强对联防户野外用火行为的监督；5.及时劝阻外来人员违反森林防火相关规定的行为；6.发现违规违法野外用火的，立即制止并向联防小组长、村社干部、镇政府报告或拨打71646119报警；7.一旦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处理。

第六条 因联防户自我约束或对其监护对象监管不力，在联防区域违规野外用火，引发火情火灾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以下责任：1.按照村规民约进行处罚；2.书面检讨张贴到村公示栏，并进行通报；3.肇事者为联防经营户的停业整顿1个月；4.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5.承担火灾扑救相关费用；6.赔偿火灾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其他联防户自愿承担以下连带责任：1.书面检讨张贴到村公示栏；2.联防经营户停业整顿1周；3.监督联防小组成员履行上述责任。

第七条 联防小组全员在火源管控、火情火灾扑救、协助

火案侦破等方面表现突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其他联防组员共同推举其优先享受以下权利：表扬表彰、公益性岗位人员选聘、各类相关符合条件的补贴政策等。

第八条 本制度一式三份，联防小组一份，村民委员会一份，镇政府一份。

联防小组长签字：

联防小组成员户主签字：